

以法治方式保障好粮食安全

口的中国来说,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截至2022年,我国粮食生产已实现“十九连丰”,总产量连续8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做到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占世界9%的耕地、6%的淡水资源,养活了世界近五分之一的人口,实现了从当年4亿人“吃不饱”到今天14亿人“吃得好”,有力回答了“谁来养活中国”的问题。

当前,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总体较好,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国粮食安全基础仍不稳固,粮食供求在中长期仍是紧平衡态势。就国内而言,部分地区存在耕地“非农化”“非农化”问题,我国粮食安全依然面临耕地总量少、质量总体不高,粮食稳产增产难度加大、节约减损有待规范等诸问题挑战。就全球而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逆全球化思潮和粮食保护主义等外部因素对我国粮食安全的影响不容小觑。粮食安全关乎国运民生,无论社会现代化程度有多高,都必须居安思危,安不忘危,在粮食安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

经国利民,法是重器。新形势下保障粮食安全,既需要行政手段引导、经济手段调控,还需要法治手段护航。一方面,要把近年来实践中保障粮

食安全的有益经验做法,以制度和法律的形式固化下来、推广开来;另一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筑牢保障粮食安全的法治屏障,着力应对和化解粮食安全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不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的法治化水平,这不仅是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必然要求,而且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近年来,我国粮食安全法治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无论是粮食生产、加工、流通、储备、消费各环节,还是耕地、种子等粮食安全重要领域,都有一系列法律制度予以支撑。今年6月,酝酿多年的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拟从全国层面对粮食安全进行系统性、综合性规范,这对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将有重大意义。今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从风险监控、安全管理、安全检验、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对于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粮食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粮食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国家粮食质量安全等都会产生积极作用,这些都将进一步推动以法治方式保障好粮食安全。

食物供给多元化,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才更牢。当前,老百姓的食物需求更加多样化,这就要求我们转变观念,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向耕地草原森林海洋、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同时,针对当下的新形势、新问题,要坚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把食品安全每一道防线;聚焦耕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综合运用异地执法、公开通报、挂牌督办等举措,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零容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坚持党政同责,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打好种业翻身仗为目标,全面加强农资市场监管,防止假冒伪劣农资进入市场,确保农资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确保粮食高产丰收。

仓禀实,天下安。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粮食安全宣传周,不仅要提高全社会对大食物观的认知,对粮食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而且要扩大粮食安全普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让中国人的饭碗越端越稳、吃得越来越好。



新形势下保障粮食安全,既需要行政手段引导、经济手段调控,还需要法治手段护航

丁建庭

今年10月16日是第43个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同步开启,今年的主题是“践行大食物观 保障粮食安全”。连日来,各地纷纷发出爱粮节粮厉行节约倡议,举办粮食安全专题辅导讲座,普及粮油质量安全知识等,推动全社会形成保障粮食安全、爱粮节粮的浓厚氛围。

民以食为天,国以粮为安。保障粮食安全,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对于拥有14亿人

法律人语

胡斌

为民营企业发展注入司法新动能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于10月16日发布了一批涉及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人格权保护典型案例,进一步推动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顶层设计,完善法律法规,推出诸多政策措施,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今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进一步释放了增强民营企业信心、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积极信号,并对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作出明确要求。

需要看到,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下,侵犯民营企业家和企业家名誉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有网络自媒体为蹭热点发布不实言论侵害民营企业声誉,有人在微信朋友圈及群聊中发布贬损性、侮辱性言论侵害企业名誉,还有因同业竞争无事实依据抹黑企业或者对手商誉。此次最高法院发布的几个典型案例中也不难发现,目前绝大多数侵权行为是通过互联网实施的,由于网络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给企业造成的负面影响往往更大更深。

企业及企业家的名誉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企业而言,名誉关乎其社会信誉,这种信誉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中日积月累形成的,对于企业名誉权的侵害,往往会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造成很大影响。对于企业家而言,名誉权既关乎其个人名誉和人格尊严,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整个企业的经营和发展。随意污蔑、诋毁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不仅仅会影响到企业和企业家的个人形象,还会破坏其发展信心。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名誉权是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良好舆论环境的内在要求,也是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司法保障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的重要一环。《指导意见》将人格权保护作为重点之一,对于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无疑具有积极意义。其中,特别强调对于故意误导公众、刻意吸引眼球的极端言论行为,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出版物等传播渠道,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进行诋毁、贬损和丑化等侵权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这充分传递出司法机关重视和保护人格权的鲜明态度,通过向网络侵权行为坚决亮剑,引导大家依法上网、依法用网,既有利于打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治理网络乱象,营造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的网络空间。

此外,《指导意见》针对社会关切的焦点问题,提出了多条更为细化的司法政策,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提出了包括强调有效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依法规制民间借贷“砍头息”“高息转本”等现象,降低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等司法保障措施。这些内容针对性强、适应性强,内容丰富,是司法指导、规范、促进、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力指引。

人民法院承担着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使命,在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方面有着天然的职能优势和积极作用。当前,伴随着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司法服务需求与日俱增,如何以优质司法服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考验着司法机关的智慧和担当。

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出台《指导意见》,从保护企业财产到保护企业家财产到人格权,从保护物权到保护债权、股权、知识产权,从保护实体权利到保护程序权利,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充分彰显了司法机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决心、智慧和积极作用。期待各级人民法院推动《指导意见》落地见效,并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动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为民营企业发展注入更多新动能。

(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民营经济法治研究院院长、教授)

热点聚焦

杨维立

近日,《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外公布。《规定》结合广州实际,对野生动物放生设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是国内首部专门规范野生动物放生的地方性法规。其中,对违法放生境外野生动物物种、随意放生境内野生动物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在放生区域以外的其他地方放生境内野生动物的情形设定具体罚则,规定市民合法放生前,需提前三个工作日登记相关信息。

野生动物放生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行为,科学、严谨、合适的放生行为对保护生物资源和维护生态系统平衡能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不恰当的放生,特别是盲目、胡乱放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等,则会给生态环境和整个社会带来负面影响。以今年6月广东中山一树木园水库捕获的一只近50斤的鳄雀鳝为例,据工作人员透露,作为一种外来物种,鳄雀鳝在我国没有天敌,水库里很多鱼都被它吃了。此外,有毒、凶猛或者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放生后,可能会攻击人类或者其他动物,其携带的病毒、细菌也可能通过水域或其他途径传播,给生态环境和人们的健康造成危害。

近年来,各地放生活动不断增多,因不规范放

疏堵结合规范放生活动

生导致的生态环境受损事件时有发生,且屡屡受到关注。为规范放生行为,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生物安全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要受到相应罚款。刑法修正案(十一)也增加了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可以说,这些法律规定都为强化放生管理提供了有力依据。

从现实看,大多数放生者是心怀善意,并不希望自己放生的生物成为生态系统的破坏者。但之所以出现盲目放生,除了放生者的任性以外,还在于部分放生者生物知识匮乏、法律意识淡薄。因此,面对有关乱象,如何加以防范和整治,成为各地亟待正视的问题。一段时间以来,各地进行了积极探索,如深圳拟规定在公园内放生将被罚款,四川在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中增加有关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的规定。

此次,广州市在全国率先出台专门规范放生的地方性法规,细化放生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放生者等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对于规范放生行为、遏制相关乱象具有积极意义。其中最大亮点在于,坚持疏堵结合原则,“软硬兼施”强化管理。一方面,要求相关部门划定野生动物放生区域,并对市民放生的流程作出了具体要求,如需提前三日

将拟放生的野生动物的图片、种类、数量、来源、放生时间和地点等信息上传至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从而为合法放生提供行动指南,并将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服务纳入规范轨道,传递了包容的善意。

另一方面,通过采取“列举+兜底”的方式,明确不得放生的物种,制定了针对非法放生造成各种后果的具体处罚措施,为放生行为划清了底线,让市民清楚地知道哪些放生行为是法律禁止的以及需要承担后果,进而自觉做到知禁而止、循法而行,这些具有针对性的措施,可谓疏堵结合、双管齐下,对放生行为进行了科学且细致的规范。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这足以说明规范放生行为的重要性。规范放生行为,事关野生动物保护和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生命健康、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在规范放生方面,广州开了一个好头,也期待《规定》得到有效落实,为其他地区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通过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放生管理配套制度,增强公众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意识,提高公民对外来物种可能对环境产生破坏的认识,帮助公众树立遵守法律法规、科学放生的理念,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相信在各方面疏堵结合、多措并举,常抓不懈下,将进一步筑牢我国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屏障。

图说世象

近日,有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社交平台,竟有不法分子以50元到300元的价格,公然向他人传授如何虚构在外卖中吃到异物,从而向商家索要赔偿。目前,有外卖平台表示,已成立恶意索赔治理小组,并联动警方处理了多起案件。

点评:虚构食物存在问题进行敲诈勒索本就涉嫌违法,竟然还向他人传授这种违法手段,实在是错上加错,必须受到法律严惩。

文/田荔



漫画/高岳

声音权益也受法律保护

E法之声

赖粤旭

近期,全国首例影视剧台词声音权纠纷案宣判。该案原告演员孙红雷与被告某游戏开发商,供应商两公司之间的纠纷。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的声音和肖像具有人格权属性,两被告未经孙红雷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在开发、制作、运营的游戏中使用其声音,构成声音权益侵权。该案引起了公众对声音权益法律保护的讨论。

随着互联网文化产业的日益繁荣,声音被广泛运用在短视频、游戏等载体之中。以短视频为例,各类题材的短视频充斥着人们的生活,其中对影视作品中经典角色和桥段的使用和二次加工层出不穷,此类作品往往会获得不少拥趸,被粉丝喜闻乐见,而游戏产业在

游戏人物的制作中,为丰富人物形象,往往也会加强对声音的使用、利用、加工,但其背后涉及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声音的问题,会带来一些法律风险。民法典在肖像权部分中对声音权益有所涉及,即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这也表明民法典将自然人的声音权益归属于人格权,对声音权益进行了明确的法律保护。尽管声音权益的内容未被具体规定,但参照肖像权保护的规定,声音权益的内容至少包括声音的采集和制作,声音的使用和公开以及声音的许可等。从法理上看,声音权益作为人格权的一部分,其享有的主体为民事主体,又由于声音一般由人体发出,而且法人和非法组织仅享有有限的人格权,因此,声音权益在实践中通常由自然人享有。法律之所以对声音作出保护,主要是因为声音权益不仅能体现人格利益,而且能带来财产收益,对声音的合理利用符合文化经济的发展需求,也是民众文化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保护声音权益前提为声音具有可识别性,可识别性意味着能够将特定声音与特定人关联起来,其与自然人的独特性、指向性、商业价值等因素有着密切关系,所以声音权益被认为是自然人基于自身特有标记和符号而享有的权益,属于人格权的范畴。在实践中,声音权益侵权的事件时有发生,且类型多样,其中最主要的一类是利用他人的声音进行侵权:一是对声音的擅自录制,一般来说,除构成民法典肖像权合理使用的条件外,未经权利人允许擅自录制他人声音的均构成声音侵权;二是对声音的擅自使用,声音具有财产价值,使用他人声音应取得他人授权,上述案件中的被告即属于此类侵权;三是对声音的擅自公开,未经允许,擅自将他人声音公开构成声音侵权。此外,对声音权益的侵害行为,还可能侵害其他的具体人格权,诸如隐私权、肖像权等。值得一提的是,随着技术的发展,合成技术在声音领域的运用愈发普遍,利用合成技术伪造、加工、改

造他人声音,或是利用AI技术提取特定人的声音特征,伪造、假冒特定人声音,都极易对权利人造成不良影响,此类行为也是典型的声音侵权行为。有鉴于此,对于相关行业从业者,在使用或二次创作他人声音时,必须要经过他人同意,除合理使用的情况外,未经权利人允许的,均具有很高的法律风险,尤其是在短视频领域中,声音与肖像往往高度结合,声音权益侵权通常会被肖像权侵权所吸收,在司法实践中,情节严重的声音侵权,可能要承担更多赔偿。因此,相关从业者应当原创声音或获得权利人授权。对于普通用户而言,一方面,在自己发布音视频作品时,应尊重他人声音权益,不要使用可能存在侵权风险的素材。在欣赏他人作品时,如遇到可能存在侵权风险的作品,转发行为也可能会成为侵权的一环;另一方面,要提升权利意识,自身的声音具有人格利益,与人格尊严有着很强的关联性,对于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声音的行为,可以要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作者单位:杭州互联网法院)

社情观察

堂吉伟德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联合部署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虚假认证违法行为,提升质量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在市场经济体系中,各类认证作为市场准入、获取信任和质量证明的通行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着减少信息不对称、保护消费者权益、增强企业竞争力等作用。

当前,随着各类认证需求逐渐增多,认证行业迈入了高速增长快车道,但相关乱象也如影随形并滋生蔓延,甚至形成庞大黑灰产业。主要表现为非法认证机构无证发证、未经批准开展认证活动、伪造冒用认证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涉嫌虚假认证、虚假宣传信息等。这些乱象危害巨大,不仅让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产品流入市场,扰乱了市场秩序,危及了公众利益和生命健康安全,而且损害了行业公信力,甚至还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必须予以整治。

我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都对相关领域的虚假认证行为明确了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对虚假认证的各种情形作出了具体罚则。近年来,有关部门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始终坚持从严整治,收到较为明显的效果。不过,认证行业乱象具有隐蔽性强、手段翻新快等特点,在具体实践中,不仅存在准入信息、认证信息规范欠分明等常见问题,而且出现了网证虚假认证等新现象,这亟待有关部门消存量遏增量。

此次两部门印发《通知》直指虚假认证的“重灾区”,是抓住了关键,也打准了七寸,其中明确提到,集中清理网络交易平台出现的“当天出证/报告”“直出证书”“不抽样检测”“确保通过”等涉嫌虚假认证、虚假宣传信息,规范认证活动网络营销;加大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力度,压实认证机构、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这些具有针对性的举措,将有助于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进而守护好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虚假认证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联动多管齐下,齐抓共管才能实现标本兼治。一方面,要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尤其是认证机构第一责任,网络平台的管理部门和政府的监管责任,督促认证机构、网络交易平台对照法律法规开展自查自纠,不断规范认证行为。另一方面,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一体化实行行政、民事和刑事处罚,让违法犯罪分子付出应有的代价。此外,还要强化对主体责任、连带责任和监管责任的一体化推进,对典型案例做到一案多查,同时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整治的有机结合,注重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监管,加大行刑衔接力度,从而让虚假认证无处遁形。

微言法评

进口“异宠”勿碰法律红线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近日查获了5380只活体“吸血鬼蟹”,如传入将对我国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造成潜在威胁,目前这批“吸血鬼蟹”已被进一步处理。另据媒体记者调查发现,在这一批电商平台上,可以检索到多个商家销售“吸血鬼蟹”,多为“异宠”爱好者购买并饲养。

“异宠”不是想养就能养,更不能随意进口,否则可能破坏生态系统,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必须予以有效防范。这既需要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对入侵物种的全方位防御体系,防止走私和违规运输,还需要电商平台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及时清理、删除涉及违规“异宠”的相关信息,更需要公众在饲养“异宠”前能够充分了解,理性决定,不盲目跟风,不随意再养。(常鸿儒)

“青少年模式”岂能随意屏蔽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结一起购买会员即可破解“青少年模式”的不正当竞争案。该案原告在开发的App内设置了“青少年模式”,而该被告却开发了一款App,将屏蔽“青少年模式”作为“会员尊享特权”之一,以“限时免费”吸引用户开启该功能。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赔偿原告300万元的经济损失。

“青少年模式”是帮助未成年人减少不良信息影响和防范网络沉迷的有效工具,绝不容许别有用心者开发屏蔽“青少年模式”的软件,也不容许存在通过交费就能绕过“青少年模式”的特权服务。司法机关的裁决有力维护了未成年人和原告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及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同时也给所有App开发者提了个醒:万万不能通过损害他人及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来牟取不正当利益。(梁泽方)

造他人声音,或是利用AI技术提取特定人的声音特征,伪造、假冒特定人声音,都极易对权利人造成不良影响,此类行为也是典型的声音侵权行为。

有鉴于此,对于相关行业从业者,在使用或二次创作他人声音时,必须要经过他人同意,除合理使用的情况外,未经权利人允许的,均具有很高的法律风险,尤其是在短视频领域中,声音与肖像往往高度结合,声音权益侵权通常会被肖像权侵权所吸收,在司法实践中,情节严重的声音侵权,可能要承担更多赔偿。因此,相关从业者应当原创声音或获得权利人授权。对于普通用户而言,一方面,在自己发布音视频作品时,应尊重他人声音权益,不要使用可能存在侵权风险的素材。在欣赏他人作品时,如遇到可能存在侵权风险的作品,转发行为也可能会成为侵权的一环;另一方面,要提升权利意识,自身的声音具有人格利益,与人格尊严有着很强的关联性,对于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声音的行为,可以要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作者单位:杭州互联网法院)